

通識教育中心 通知

通知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承辦人：潘宣蓉小姐 3643

主旨：有關本學期辦理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補助事宜，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前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給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之學生報名費補助，相關補助標準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附件一)辦理。
- 二、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本中心辦理：
 - (一) 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 身分證(或護照)。
 - (四) 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 報名費收據正本。
 -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 (七) 領據。
- 三、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第五項第一點，申請學生需於每年 11 月底前辦理申請，歡迎同學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 > 表單下載 > 語文門檻及獎勵相關內下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7 年 4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英語學系學生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97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全民英檢無相關報名費者，則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外語能力測驗（FLPT）195 分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三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四）其他語言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五）若申請之語言檢定等級無法對應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者，則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逐案審查。

前項補助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提出申請，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本中心辦理：

- （一）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或護照）。
- （四）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報名費收據正本。
-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 （七）領據。

- 五、申請學生須於下列期限內辦理申請：

- （一）每年 4 月底或 11 月底前。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 104 年 5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4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施行。